

红楼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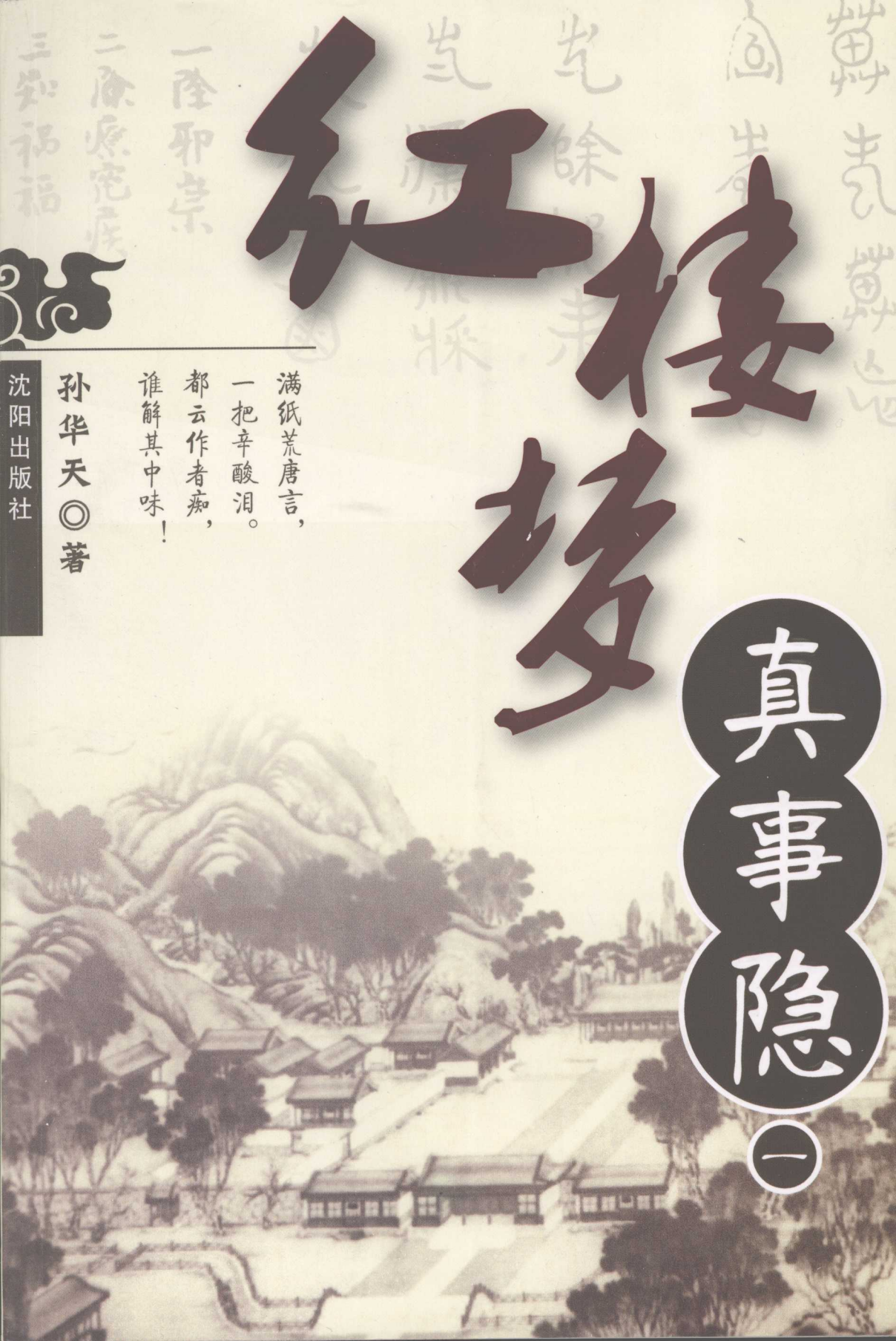
真事隐

一

满纸荒唐言，
一把辛酸泪。
都云作者痴，
谁解其中味！

孙华天◎著

沈阳出版社



红楼梦

真事隐

一

孙华天◎著

满纸荒唐言，
一把辛酸泪。
都云作者痴，
谁解其中味！

沈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红楼梦》真事隐 / 孙华天著. —沈阳: 沈阳出版社,
2008.5

ISBN 978-7-5441-3625-9

I. 红… II. 孙… III. 《红楼梦》研究 IV. 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2837 号

出 版 者: 沈 阳 出 版 社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 10 号 邮编: 110011)

印 刷 者: 沈阳师大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沈阳出版社

幅面尺寸: 165mm×240mm

印 张: 19

字 数: 300 千字

印 数: 1-5000 册

出版时间: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沈晓辉

封面设计: 辛晓习

版式设计: 张 丹

责任校对: 董俊厚

责任监印: 杨 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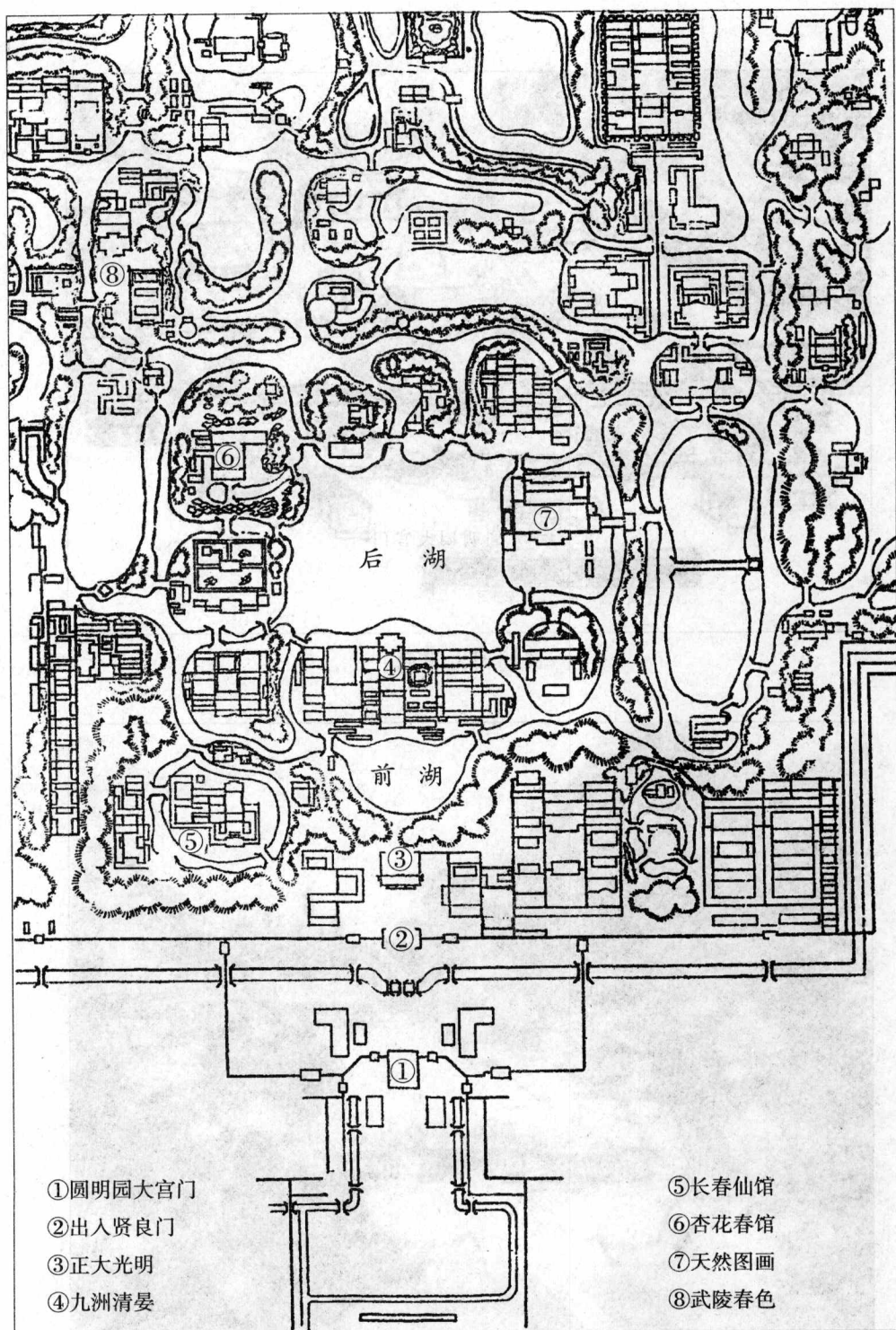
书 号: ISBN 978-7-5441-3625-9

定 价: 36.8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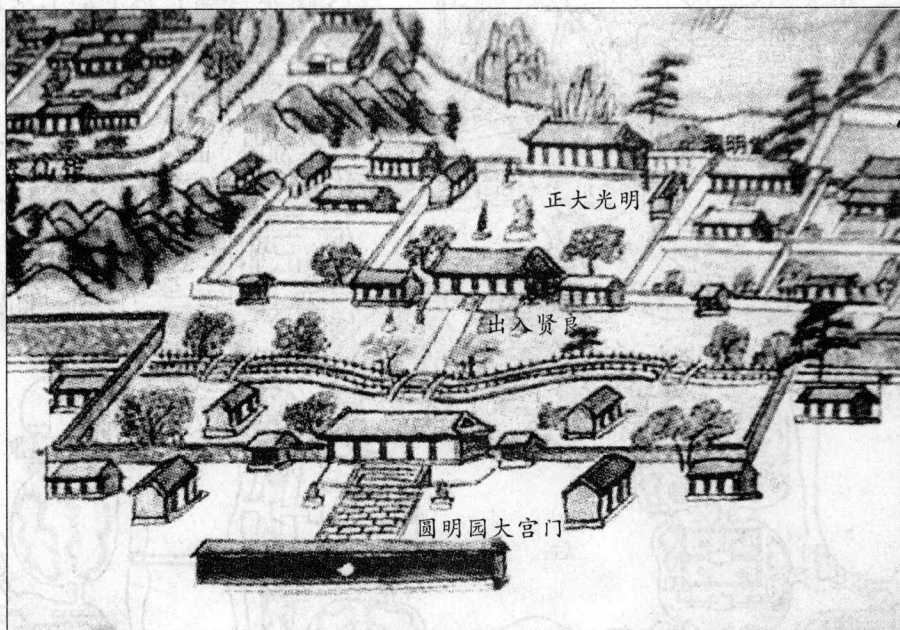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24-62564922

邮购热线: 024-62564928

E — mail: pubxh@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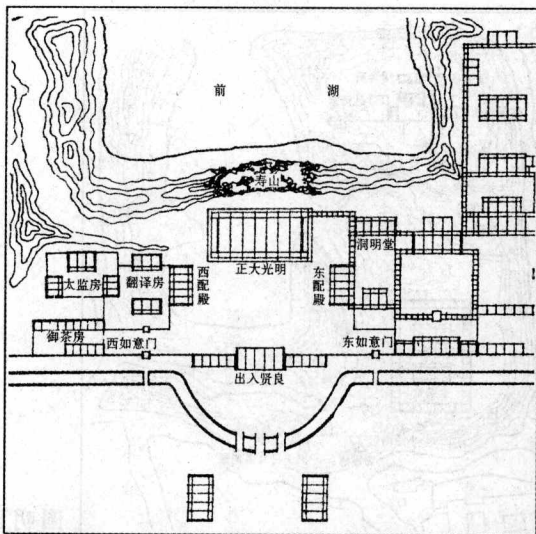
圆明园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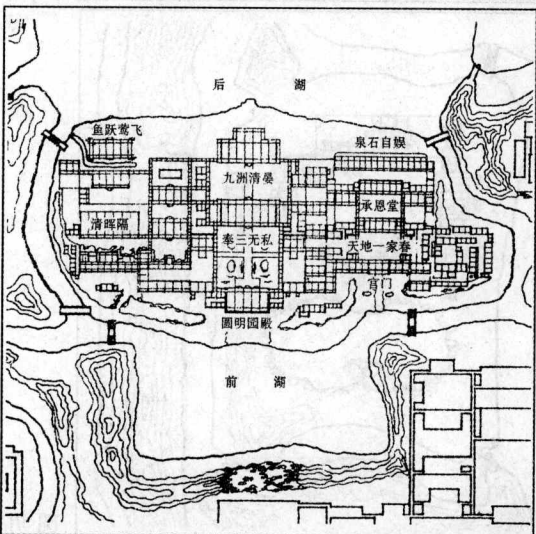
圓明園大宮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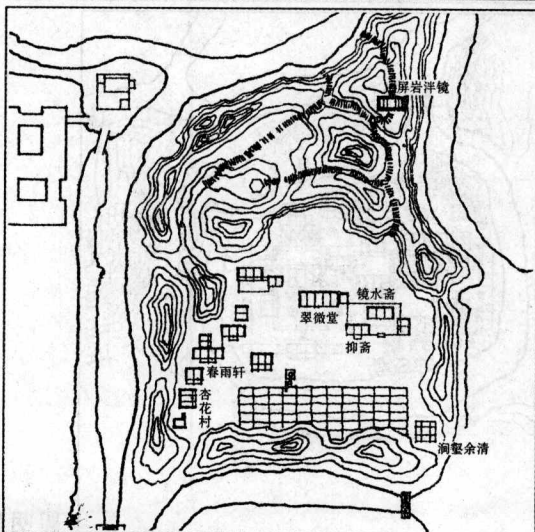
圓明園正大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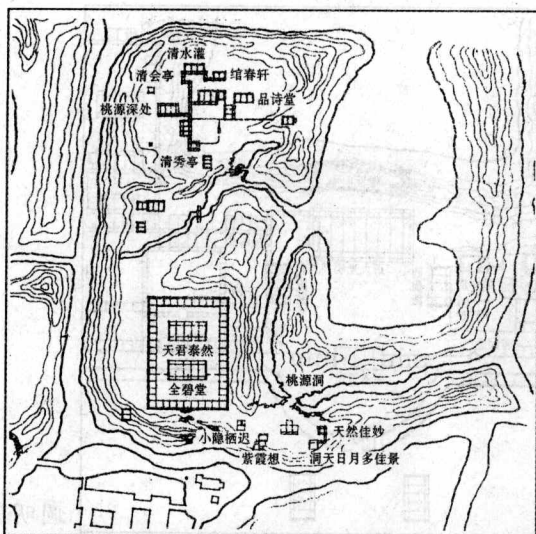
圆明园正大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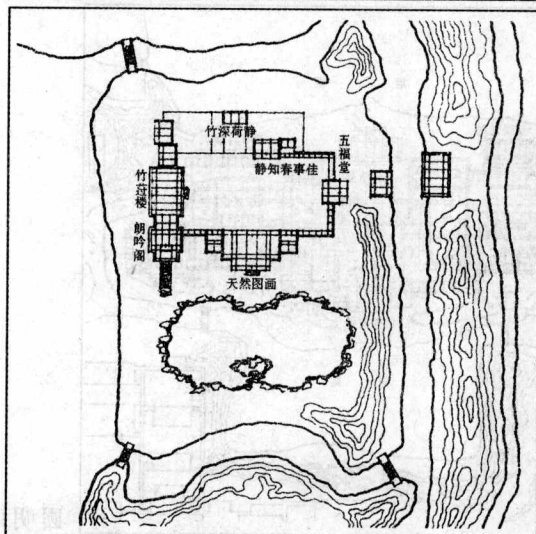
圆明园九洲清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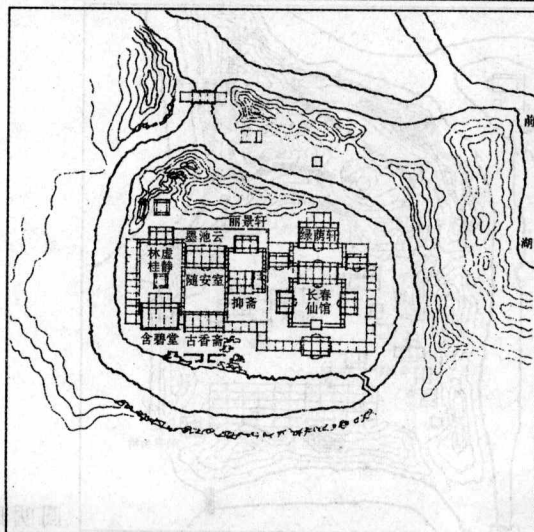
圆明园杏花春馆



圆明园武陵春色



圆明园天然图画



圆明园长春仙馆

前 言

《红楼梦》是一部中国封建社会的百科全书。由于它对世人认识社会、认识人生具有切实的指导意义,所以,从它问世以来,一直赢得广大读者的喜爱。正是由于太爱它了,就越想知道那位“一技无成,半生潦倒”的作者是谁。

很多名家在研究分析作品后,纷纷得出不同的“本事”之说。有明珠家事说,有顺治帝与董鄂妃爱情说,有傅恒家事说,有吊明之亡、揭清之失说等诸多说法。

后来,胡适先生考证出书中甄家四次接驾,其“本事”就是指曹寅四次接驾之事;又考证出曹雪芹的爷爷正是曹寅;还在清代文人札记中考证出袁枚说过曹雪芹撰《红楼梦》一书这样的话。从而认定“《红楼梦》的著者是曹雪芹”。“《红楼梦》是一部隐去真事的自叙:里面的甄贾两宝玉,即是曹雪芹自己的化身,甄贾两府即是当日曹家的影子。”

胡适先生只有确立更加令人信服的“本事”说,才能彻底驳倒那些牵强附会的“本事”说,他认为,曹家的先盛后衰与贾家的先盛后衰极其相似。更何况甄家四次接驾之事,确实与曹寅四次接驾史实相符。与当时其他“本事”说相比,确实向正确方向迈进了一大步。

胡适先生还在清代文人的书札笔记中,考证出高鹗补后四十回的说法,认定高鹗伪续了后四十回《红楼梦》。随后,俞平伯先生发表的《红楼梦辨》,又给曹雪芹自传说和后四十回伪续说以强有力的支持。胡适先生1921年发表的《红楼梦考证》,开创了“红学”的新时代。时至今日的红学体系,就建立在这块基石之上。

对于广大的《红楼梦》爱好者来说,了解谁是作者及作者身世经历,对理解作品都是十分有益的。胡适先生似乎解决了《红楼梦》的作者和版本两大问题。但是,胡适先生只揭示了一个四次接驾的隐情后便离开作品本身,跳到作品之外去考证了。因此作品中所呈现的种种谜团并没有真正解决。

连俞平伯先生后来都无不感叹地认为,《红楼梦》越研究越糊涂。

“新红学”学术体系八十多年的成果,反而越来越无法证明作品中有丝毫曹雪芹的影子,更无法确立曹雪芹自传说,这就大大地动摇了曹雪芹的著作权。考证的史料越多、成果越大,反而越不支持高鹗伪续说。看来“新红学”学术体系并没有真正解决《红楼梦》的作者问题、全璧问题。因此,近些年来,很多有识之士通过深入研究,对上述问题作出了不同的全新解释。而我在总结分析前人的研究成果上,对作品进行了深入探索,也有了新的发现。从而走出迷途,另辟蹊径,敲开了作品“真事隐”的大门,找到了作品真正的“本事”。

那么《红楼梦》的真正作者到底是谁呢?作品中到底写的是谁的家事呢?原来,这个作者就是康熙皇帝的孙子——怡亲王允祥的儿子弘皎。他才是藏在表面作者曹雪芹背后的真正作者。他才是作品开卷时交代的那个“一技无成,半生潦倒”的作者。由于怡亲王允祥的功劳,他死后,雍正帝让允祥第七子弘晓袭了怡亲王爵,又赐封允祥第四子弘皎为宁郡王,都是“世袭罔替”的铁帽子王。怡亲王允祥后人这种“一门二王”的莫大殊荣,在康雍乾时期是绝无仅有的。到乾隆四年,弘历(乾隆帝)借故打击宗室众皇亲,将其中的允祥长子弘昌革去贝勒,弘皎王号虽保,但终身停俸以观后效。怡亲王允祥后人便败落下去。由于弘皎的亲历亲闻处处涉及皇家不可告人的内幕,所以他才不敢如实写出自己的亲历亲闻,更不敢暴露自己真实身份。因此采用了以假故事隐藏真故事的辩证艺术手法,与曹雪芹等人共同创作出这部举世无双的《红楼梦》。

爱新觉罗·弘皎的亲历亲闻,都“追踪蹊迹不敢稍加穿凿”地用象征性艺术手法,隐入了假故事之中。而我则用作者指引的“取其事体情理”的方法,将弘皎的亲历亲闻进行了还原。原著《红楼梦》有如新奇别致的真故事谜面,而《〈红楼梦〉真事隐》恰似令人惊奇的真故事谜底。这个谜底,将把作者所有的亲历亲闻展现在广大读者面前。与此同时,这个谜底将把后四十回的著作权归还给弘皎。从而还广大读者朋友们一个百二十回的完美全璧,也是这部探索之作给广大读者带来的又一个惊喜。

请读者参见中国艺术研究院红楼梦研究所校注本《红楼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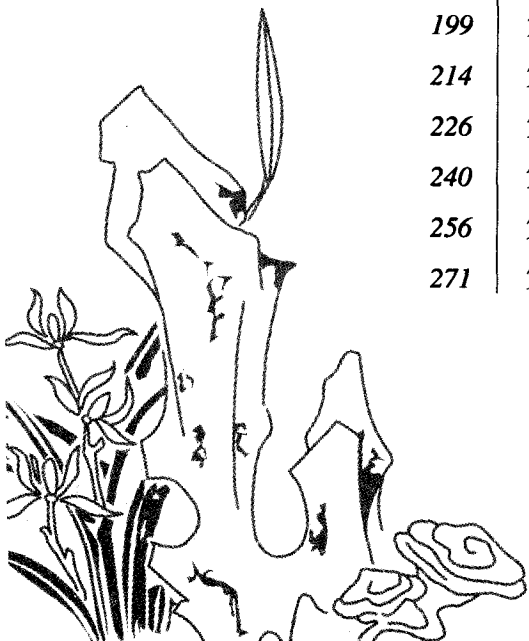
孙华天

2008年3月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1	第 一 回	假作真时真亦假
21	第 二 回	那里像个衰败之家
36	第 三 回	我有一个孽根祸胎
58	第 四 回	或可压服口声
77	第 五 回	这个去处有趣
89	第 六 回	朝廷还有三门子穷亲戚
104	第 七 回	被人放了一把邪火
128	第 八 回	比圣旨还快些
145	第 九 回	反倒派我们的不是
160	第 十 回	且能断人的生死
172	第十一回	叫他不得好死
189	第十二回	让我拿了镜子再走
199	第十三回	你是个脂粉队里的英雄
214	第十四回	依你说都没王法了
226	第十五回	我也不等银子使
240	第十六回	谁家有那么钱买这个虚热闹去
256	第十七回	曲径通幽处
271	第十八回	那上头穿黄袍的才是你姐姐



第一回

假作真时真亦假

怎样才能看懂《红楼梦》呢？这是摆在广大读者面前的一个实际问题。实际上作者在作品的开卷，就已经给我们指明了方向，并向我们阐明了两个极其重要的宗旨。

第一，作者告知读者，这部书是他自己的亲睹亲闻，即作者的自传。第二，告知读者，这部书在假故事里隐藏着真故事。

且看自传性质宗旨，作者是如何交代的：

今风尘碌碌，一事无成，忽念及当日所有之女子，一一细考较去，觉其行止见识，皆出于我之上。何我堂堂须眉，诚不若彼裙钗哉？实愧则有余，悔又无益之大无可如何之日也！当此，则自欲将已往所赖天恩祖德，锦衣纨绔之时，饫甘餍肥之日，背父兄教育之恩，负师友规训之德，以至今日一技无成，半生潦倒之罪，编述一集，以告天下人：我之罪固不免，然闺阁中本自历历有人，万不可因我之不肖，自护己短，一并使其泯灭也。

作者这番话明确地告诉读者，这个“编述一集”就是自己的自传，并使他周围的人也“昭传”。对于广大热爱《红楼梦》的读者朋友来说，都不会缺乏对作者这段自白的理解能力。

再看假故事隐着真故事的宗旨，作者是怎样交代的：

因曾历过一番梦幻之后，故将真事隐去，而借“通灵”之说，撰此《石头记》一书也。故曰“甄士隐”云云。

这番话中的“梦幻”是指自身经历。“将真事隐去”不是将真事去掉，而是将“真事”隐进“通灵”之说的假故事中去。“借通灵之说，撰此《石头记》一书”即是说，真事不能明说，必须“借”通灵这个假故事来隐寓。这种著书方

法,作者称为“甄士隐”,即“真事隐”的谐音。这番话明确地告诉我们,这部书是有“隐”的。

作者又说自己“一技无成,半生潦倒之罪,编述一集,以告天下”的这部书,是“用假雨村言,敷演出一段故事来”的。敷演什么呢?当然是敷演真故事了。“假语村言”即是指假故事。作者将这种掩盖真故事的假故事称作“贾雨村”,即“假语村”之意。这番话很明确地告诉我们,书中的假故事处处隐藏着真故事。所以,我们对作者的这番交代不存在认知难度,稍加用心领会一下,道理自明。

通过分析归纳作者开卷的一番话,可以总结出两个定义:

一、作品的体裁是“自传体”;二、作品结构是“以假隐真艺术结构”。

认清这两个宗旨定义,对于读者朋友来说极其重要。它关系到我们能否解开书中的种种疑团,更关系到我们如何确定探索方向。书中如果没有隐情,作者毫无必要在开卷就大谈什么真事隐和假语村言。如果没有隐情,就谈不上什么借通灵之说了,更谈不上敷演什么故事了。作者开卷声明的这两个宗旨定义,等于给我们指明了探索作品奥秘的前进方向。

接下来我们往下看,作者又交代“此回中凡用‘梦’用‘幻’等字,是提醒阅者眼目,亦是此书立意本旨”。下面我们看这个本旨是何名堂:作者编造了一个女娲炼石补天只剩一块未用的神话,石头因听了僧道所谈红尘之言,打动凡心,求僧道将自己携入红尘,仙僧便将这块大石变成一块美玉,带到红尘繁华富贵之地安身乐业去了。

这一段情节,就是作者用“幻笔”来写的,石头即作者幻相。僧道能将大石变成美玉,并能将其带入红尘。从象征意义上看,这与父母生育儿女,将儿女带到人间有些相似。那么这处的僧道无形中便成了“石头”的父母了,如果石头象征着作者弘皎,那么仙僧就一定是怡亲王允祥化身了。

石头还拿女娲补天与僧道相提并论:“况见二师仙形道体,定非凡品,必有补天济事之材,利物济人之德。”怡亲王允祥确实堪称“补天济事之材,利物济人之德”之人。作者这一段幻笔,是要通过僧道与石头的“父子”关系,来隐指怡亲王允祥与弘皎的父子关系。

作者所采用的这种象征性艺术手法大家可能还很不习惯,很不适应,甚至感到离奇。但是我们把想象力再放开一些,让思维方式换换位,就会感到这种象征上的对应有可比性。虽出意外,却在情理之中。

接下来,作者又设计了一个空空道人与石头的对话。书中表,不知过了多久,有个空空道人路过青埂峰,忽见一块大石,上面字迹分明,所记便是石头幻形入世后,亲自经历的一段陈迹故事。这个情节是说,作者在经历过一番悲欢离合后,离开红尘,将自己亲历之事写了出来,书名就叫《石头记》。将这部《石头记》问世传奇的是空空道人。而石头和空空道人都是作者弘皎化身。二者的对话,就是作者为揭示作品的艺术形式而设计的。

空空道人看过石头所历之事的记述后,向石头提出了两个问题。第一,无朝代年纪可考。第二,并无大贤大忠理朝廷治风俗的善政。这个提问很有趣,我们只看石头经历了任何事就行了,何必管什么朝代年纪,更不用管他什么朝廷之事了,看来空空道人问得没什么道理。然而,这两个问题恰恰非常重要,为了引起读者的关注,所以才这么问。

且看石头是怎么答的:“若云无朝代可考,今我师竟假借汉唐等年纪添缀,又有何难?”这句话透出书中的年代就是作者随便添缀的假朝代,这恰恰证明表面故事是假的。石头又说:“历来野史,皆蹈一辙,莫如我这不借此套者,反倒新奇别致。”这番话将野史与《石头记》相提并论,加以比较,这就说明《石头记》中也有记史的成分,只不过这种记法与野史套路不一样了,采用了以假隐真的写作方法,所以才新奇别致。

石头回答了空空道人两个问题后,又对野史及才子佳人风月笔墨的不近情理之情进行了批驳。作者借石头之口接着说:“竟不如我半世亲睹亲闻的这几个女子,虽不敢说强似前代书中所有之人,但事迹原委,亦可以消愁破闷。”这句话,又将作者所见女子与前代书中所记女子相提并论,可知这些女子也有资格被写入历史之中,其身份不言而喻。

接下来石头又说:“至若离合悲欢,兴衰际遇,则又追踪躐迹,不敢稍加穿凿,徒为供人之目而反失其真传者。”这句话是针对隐于假故事中的真事隐而言的,绝不指假故事而言。如果我们对作者开卷声明的以假隐真艺术形式认识不足,就会认为书中只有一个故事,把假故事也当成真故事了。并认为“追踪躐迹,不敢稍加穿凿”是指假故事说的,进而弄些史实与假故事相附会。实际上这句话是告诉读者,作者的亲历之事,是原汁原味地记录于真事隐中,绝无虚假成分。

空空道人听了石头之言后,将《石头记》再检阅一便,也认为“亦不过实录其事,又非假拟妄称”。仍是指《石头记》中的真事隐而言。不仅如此,空空

道人还认为《石头记》“亦非伤时骂世之旨”，又“毫不干涉时世，方从头至尾抄录回来，问世传奇。”空空道人这个念头，大有不打自招性质，目的就是提醒读者，这个《石头记》中涉及时世。

接下来表：“空空道人因空见色，由色生情，传情入色，自色悟空，遂易名为情僧，改《石头记》为《情僧录》。东鲁孔梅溪则题曰《风月宝鉴》。后因曹雪芹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纂成目录，分出章回，则题曰《金陵十二钗》。”这段交代中的空空道人易名情僧，改《石头记》为《情僧录》。是提示我们，作者将“原样”变换了另一形式展现出来。而“东鲁孔梅溪则题曰《风月宝鉴》”，应该隐寓着另一位参与作品创作的人物。这个人应该来自怡亲王府。再看交代曹雪芹的这番话，很明显反映出他只是个参与作品创作，修改，增删，整理，加工，纂目分回的“作者”。红学的发展，越来越不利于曹雪芹自传说的成立，因此就动摇了曹雪芹的著作权。

这段幻情，隐寓《红楼梦》一书是由弘皎和曹雪芹共同创作完成的。其中的“本事”，是以弘皎的亲历亲闻为主宰。曹家事只不过是无数分支中的一支。这一幻情还向我们透出，《红楼梦》是弘皎的真假辩证艺术思想与曹雪芹象征性文学天才完美结合的产物，堪称人类文学艺术作品上的奇迹。

下面再看曹雪芹题《金陵十二钗》后，又题一绝云：

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

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

这首绝句，是曹雪芹在给《石头记》一书的艺术形式定性。书中假故事就是一派荒唐言，假故事自身，没有时间的有序性和地点的准确性，假故事本身没有事件的因果关系。所以，这个假故事就是荒唐言。然而作者为何为这个荒唐言洒一把辛酸泪呢？有这个必要吗？如果有，就说明这个荒唐言中有名堂。作者写了满纸荒唐言，看似有些“痴”，但这其中是有“味”的。什么“味”？就是作者开卷所说的真事隐。这首绝句就是说，《石头记》表面故事是荒唐的，但在这个荒唐中，可品出味来。正与开卷揭示假语村言中有真事隐的宗旨遥对。

对于曹雪芹的身世经历，史料记载很少。这里引录冯其庸先生《敝帚集》中的《曹雪芹小传》，供读者参考。

曹霁，字梦阮，号雪芹，又号芹溪、芹圃。约生于1715年（清康熙五十四年），卒于……祖籍今辽宁省辽阳市，始祖曹世选，汉族，原为明驻辽东军官，曾任沈阳中卫指挥使。约在天命六年后金破沈阳时（明天启

元年,1621)归附后金,后入满洲正白旗包衣。高祖曹振彦,于明崇祯十七年四月(1644)随多尔衮经山海关之战进北京。后又随多尔衮平山西大同姜瓖之乱,任阳和府知府,升两浙督转运盐司运使。

曹振彦生二子:曹玺、曹尔正。

曹玺生二子:曹寅、曹宣。

曹寅生子曹颀。据红学家们研究,曹雪芹即曹颀遗腹子,有的研究者则认为是曹寅嗣子曹頫之子。

曹家自高祖曹振彦自辽阳从龙入关,即因功升迁。振彦之子玺,其妻孙氏为康熙帝之保姆,康熙即位后,曹玺即为苏州织造,后改江宁织造。玺死,其子曹寅继任江宁织造,复兼两淮巡盐御使,为康熙帝之亲信。曹寅才干出众,诗文词曲并擅,为一时之人望,曹家于曹振彦后,复经曹玺、曹寅两代数十年之经营,已为东南巨室,且文洒风流,极一时之盛,天下名士,多与唱游。康熙六次南巡,有四次由曹寅承办接驾大典,并驻蹕江宁织造署,可见康熙对曹寅之荣宠,曹家亦因此落下巨额亏空。康熙五十一年(1712),曹寅死,子颀继任,三年颀死,曹宣之子曹頫过继接任,至雍正五年末(1727),曹頫被抄家革职枷号,六年初,曹家回北京,时雪芹约虚岁十四岁。

曹家回北京后,曹頫仍在枷号中,至少至雍正七年(1729)底以前尚未蒙宽释,曹家此后的情况即无消息。

曹雪芹自北归后。曾一度在右翼宗学任“瑟夫”(教习)。因而结交宗室敦敏、敦诚,后曹雪芹移居西郊,与张宜泉交,此三人皆留有赠曹雪芹的诗篇。

目前,还没有任何曹雪芹本身的直接史料可证曹雪芹与《红楼梦》中的人和事有关,或具备象征性。所以,曹雪芹自传说越来越无据可依,难以成立。遭到一些人的质疑,也在情理之中。

从曹雪芹与弘晓共同创作《红楼梦》上看,他们之间似乎有种特殊关系。在真实的历史现实中,曹家与怡亲王允祥确有非同一般关系。雍正帝登基后,开始整顿吏治,抄了苏州织造李煦的家,将其革职查办。李煦的堂妹是曹寅的妻子,两人都是康熙帝的忠实奴才,他二人的母亲又都做过康熙帝的奶妈,他俩与康熙帝有着特殊的主子与奴才关系。因二人在织造任上接驾,亏空严重,康熙帝给他们轮做两淮巡盐御史的美差,意在填补亏空。曹

寅死后,李煦又带管盐政,将曹寅的亏空补上了。后来,康熙帝不让李煦管盐政,曹李两家就又有了亏空。到康熙帝一死,胤禛做了皇帝,即雍正帝,只抄了李煦家,对曹家却手下留情,这其中不无怡亲王允祥的关照。

雍正二年,雍正帝在批给曹颀的请安折上说:

朕安。你是奉旨交与怡亲王传奏你的事的,诸事听王子教导而行,你若自己不为非,诸事王子照看得你来,你若作不法,凭谁不能与你作福。不要乱跑门路,瞎费心思力量买祸受。除怡王之外,竟可不用再求一人托累自己。为什么不拣省事有益的做,做费事有害的事?因你们向来混帐风俗惯了,恐人指称朕意撞你,若不懂不解,错会朕意,故特谕你。若有人恐吓诈你,不妨你就问怡亲王,况王子甚疼怜你,所以朕将你交与王子。主意要拿定,少乱一点。坏朕名声,朕就要重重处分,王子也救你下不了。特谕。(《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这个雍正帝御笔硃批上说得明白,是因为怡亲王允祥很疼怜曹颀,所以才交与怡亲王教导。怡亲王允祥与曹家的关系还有史料可证。据《清代宫廷史》上说,曹李两家在江南的四次接驾中,作为皇子的允祥,都随父皇去过曹李两家。这就证明怡亲王允祥早就与曹李两家有来往。又因为康熙帝与曹李两家的特殊主仆关系,允祥自然受父皇影响,与曹李两家关系密切一些也在情理之中。由此看来,曹雪芹能与宁郡王弘皎牵上关系,还真有点背景。

对于以上分析,也许会有人问:你对作者开卷之言和石头之言的解释,似乎有点道理。但与正宗红学相去甚远,可否举几个例子稍加明示,也可证你前言不谬,不然岂不成了光说不练了?下面就让我们看一看什么是假故事荒唐言及怎样才能破解它。

《红楼梦》中的贾宝玉和林黛玉,是读者们非常熟悉的人物,这里先对他俩做分析。且看宝玉:他因反感仕途经济,不愿去见贾雨村,被湘云说了几句,当时就翻脸了:

姑娘请别的姊妹屋里坐坐,我这里仔细污了你知经济学问的。

袭人则连忙解围说:

上回也是宝姑娘也说过一回,他也不管人脸上过的去过不去,他就嗑了一声,拿起脚来走了。

且看湘云说了什么话,让宝玉这么反感:

还是这个性情不改。如今大了,你就不愿读书去考举人进士的,也该常常的会会这些为官做宰的人们,谈谈讲讲些仕途经济的学问,也好将来应酬世务,日后也有个朋友。没见你成年家只在我们队里搅些什么!

由于黛玉从不说这样的混账话,才深得宝玉敬爱。

宝玉的这一言行,曾被评论者们作为反封建的叛逆者形象大加歌颂。然而我们细加分析,宝玉此际的人物形象,与他的诸多行为极相矛盾。更与他的年龄,阅历极相矛盾,是极其荒唐的行为。试问,一个 12 岁的男孩,整天钻在女孩堆中,他怎能产生反仕途叛逆思想?他经历过仕途险恶吗?他对仕途经济的本质了解吗?不会!宝玉没有可以产生这种思想行为的生活来源。他的年龄也决定他产生不了这种思想,可他却说了那是混账话的话,做了让说混账话的人下不来台的事。这种行为能说是正常吗?——极不正常,且极其荒唐。书中表宝玉在五十多回时,还只十二三岁。那么在三十二回时,他的年龄应更小。另外,宝钗只比宝玉大一岁,湘云比黛玉还小呢,她又怎么能说出混账话来呢?闺中少女说混账话岂不更荒唐吗?因此我认为这就是作者所说的假语村言,即荒唐言。

在以阶级的观点、历史的观点评论《红楼梦》的时代,我们这代人,没少读毛主席的《矛盾论》和《实践论》。人们普遍采用阶级的方法,历史的方法,用毛泽东思想的哲学观去分析《红楼梦》所反映的封建社会本质,分析贾家衰败的原因,分析书中主要人物的思想性格特征。哪个年代的评红文章我都没少读,这些文章对我分析书中人物形象起了潜移默化的作用。那时候常提的一句话是:“客观存在,决定人的思想。”而且具有普遍真理性。如今,在我分析《红楼梦》的假故事荒唐言上正好起了作用。使我认清了书中假故事都是荒唐言,使我改变了以假故事线索及脂评线索去探佚什么假故事结局的指导思想,而是通过荒唐言去寻找真事隐。

贾宝玉的反仕途叛逆思想,不具备其产生的客观条件。所以不具备情理性,这就是荒唐言。那么,我们怎样破解荒唐言从而找到真事隐呢?作者已经给我们准备好了破解的方法。作者在开卷给我们指明了探索的方向,岂能不提供破解方法呢?说来很简单,在石头回答空空道人提问时,有一句话:“莫如我这不借此套者,反倒新奇别致,不过只取其事情理罢了。”

通过分析,我们知道宝玉思想行为极荒唐,不近情理。那么,我们将荒唐不近情理之事怎样才能变得近情近理呢?宝玉在什么情形下,才会具备